

000198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16〕62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5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和修复制度，为建设美丽云南、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制度保障。

（二）试点目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工作分步推进：2016年，重点是建制度、打基础、做准备，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并同步开展案例实践；2017年，通过案例实践进一步修改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为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

验；从2018年开始，按照国家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继续开展工作。

（三）试点原则。

1.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我省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创新，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2.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3.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4.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5. 典型示范，协调联动。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为重点，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改革试点进行积极探索，建立部门间综合协调和联动机制，通过试点示范，总结经验，积极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二、试点主要内容

(一) 确定适用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明确责任主体的，按本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向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等）非法排放污染物（含有放射性的废物、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且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4. 因污染或生态破坏致使国有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土地（不包括基本农田、农用地）20 亩以上，国有草原或草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致使国有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

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5. 因污染或生态破坏致使“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自然状态改变、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6. 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事件的。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建议。

(三) 确定赔偿义务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四) 明确赔偿权利人。经国务院授权，省政府作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政府指定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具体工作。

(五)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组建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培养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保障鉴定评估机构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和规范管理。

(六) 开展赔偿磋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原则上先磋商后诉讼。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规定情形的，省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主动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省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七) 完善赔偿诉讼规则。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探索实行由部分中、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符合云南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司法保障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八）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赔付能力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主动修复、委托第三方机构修复、直接经济赔偿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机制，省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执行情况和修复效果进行全面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赔偿义务人和权利人的监督和管理，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省政府指定的

相关部门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制定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缴纳的赔偿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由省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开展替代修复。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扩宽基金融资渠道，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保险制度，探索企业或者行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信托基金制度、环境修复类债券等绿色金融手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依托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试点成效。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于2016年底向省政府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17年9月底前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向省政府报告。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牵头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赔偿与修复的执行及监督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负责组织

对涉及大气、九大高原湖泊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或安排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的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负责支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立案侦查，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省司法厅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热、地质遗迹及其管理的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对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对涉及草原、渔业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

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对涉及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对涉及其管理的河流、湖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法制办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政策和立法建议进行指导和审查。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和受理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负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加强环境资源司法审判能力和相关制度建设。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公益诉讼相关活动。

(三) 加快管理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究。建立服务于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综合管理平台，对案例数据库、专家库、文件库等进行动态管理，统一发布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信息。针对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强

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四) 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各成员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要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

(五) 鼓励公众参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赔偿磋商或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另外，在开展试点时，应综合考虑部队实际需求：一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军地协调机制，涉及部队的，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二是涉及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省军区牵头，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军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

附件：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分工

附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分工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 完善赔偿诉讼规则。研究制定符合云南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司法保障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2.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和规范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司法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3. 制定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	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4.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制度和机制。提出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建议；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制度。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法制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能力建设	5. 加强和完善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建设，探索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6. 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司法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三、推动管理服务平台和关键技术研究	7. 建立服务于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综合管理平台。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8.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关键环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省科技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四、加大试点工作经费保障	9.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拓宽基金融资渠道。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10. 各成员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试点工作所需经费。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11. 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要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